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43號

上訴人 台灣愛創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意如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楊宗憲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4,8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787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欣汝